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647號

原告 陳定蔚
被告 賢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登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賢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4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768之1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上之地上物(面積約115平方公尺)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占用土地之價值計之。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。系爭土地鄰近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交易總價為5,168,100元，交易單價則為每平方公尺21,175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在卷可參，堪信被告占用土地之客觀價值應約為2,435,125元(計算式：115平方公尺×21,175元=2,435,125)，故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35,125元。再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496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,931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10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,400元，尚應補繳24,7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06 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8 書 記 官 曾小玲